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黃雅姝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dt91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05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健體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徵稿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表、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3份
(24391175_1123005889_1_ATTACHMENT1.pdf、24391175_1123005889_1_ATTACHMENT2.odt、24391175_1123005889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徵稿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1月12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師大健衛字第1121001220號函辦理。

二、旨案資訊如下：

（一）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執行之「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計畫」專案計畫。

（二）係配合國教署之教育政策「轉化領域教學策略，實踐自主學習精神」，特辦理徵稿活動。鼓勵本市輔導小組進行對話與交流分享，增進相互觀摩學習與積極成長之動

民權國中 1120117



OOAA1126000428

能，提供有效之自主學習實踐經驗，藉以強化領域課堂教學效能。

(三)徵稿重點摘要如下：

1、徵稿對象：本市健康與體育輔導團之輔導員、健康與體育輔導群跨縣市工作坊成員、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民中學、小學教師。

2、評選方式：格式審查及內容審查。

3、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資料繳交方式：

(1)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內將下述二項文件電子檔（WORD及 PDF格式）寄至指定收件電子信箱。

(2)信件主旨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參與縣市名組別（國中/國小）—徵選者姓名】。

5、應繳交文件：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表，含課堂實踐紀錄/成果（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一格式）。

(2)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二文件），且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若設計者為兩人請提供同意書2份。

6、倘有疑義，請逕洽旨案收件窗口：

(1)聯絡人：向芷妤計畫專案助理。

(2)電子信箱：admin@liuchoffice.com。

(3)聯絡電話：02-77491726。

7、徵選規則：

(1) 每件作品主要設計者最多兩人，但鼓勵團內可進行共備討論及公開觀議課。

(2) 以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的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為主，需呈現運用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四學模式之完整教學歷程，包含課堂內容及實踐成果。

(3) 所提供之教學設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研發者，經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選資格，若有獲獎事實者，除撤銷獎勵，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若因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參與徵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 歡迎本市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團員與從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投稿。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國中建體輔導小組）、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國小建體輔導小組）

